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銷過實施辦法

109.07.14 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5.10 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113.06.28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三條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本辦法之目的在鼓勵學生改過自新、奮發向上及敦品勵學，並發揮輔導積極之功能。

參、對象：凡受懲罰記錄之同學，符合下列各項條件才有資格申請銷過。

一、經考察確有改過自新、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。（行為考核表：表現良好）

二、且考察期間未觸犯任何校規。

三、於懲罰公佈後之下一學期，才可提出申請，但若於國三記過，得依程序提出申請辦理銷過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警告之懲罰處分，銷過由學生提出，導師、任課教師初步審核，提報學務處辦理銷過程序。

二、小過之懲罰處分，銷過由學生提出，導師、責任區輔導教師初步審核，提報學務處辦理銷過程序。

三、大過之懲罰處分，銷過由學生提出，導師、責任區輔導教師、生教組初步審核，提報獎懲會決議後，辦理銷過程序。

伍、申請期限：

每學期初，學務處公告銷過申請日期起，一個禮拜工作天內未提出者，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

陸、有下列重大過錯者則，得經過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一、對師長不恭敬，辱罵師長

二、向同學恐嚇勒索金錢財物

三、糾眾打架

四、考試作弊(情形嚴重)

五、偷竊

六、縱火

七、校外滋事行為不檢，嚴重影響校譽。

註：學生如違反前項條列者，如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良好，經學生提出由導師、學務處行政老師申請，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銷過辦法：

一、日常行為考核(每週固定時間至學務處接受生教組初步考核)

(一) 警告一次為三週，警告兩次為六週

(二) 小過一次為九週，小過兩次為十三週

(三) 大過一次為十六週。

二、校園環境服務時數考核

(一) 警告一次為九小時，警告兩次為十八小時

(二) 小過一次為二十四小時，小過兩次為三十六小時

(三) 大過一次為四十八小時。

(四) 開放時段：

週一至週五每日：上午 07：00-07：30；中午 12：30-13：10；下午 17：00-17：40

(五) 考核方式：

1. 申請校園環境服務考核學生，由學務處生教組核發校園環境服務考核表並管制執行。經**生教組**考察核定後知會導師**並登錄**。

2. 申請校園環境服務者，從領取校園環境服務考核表至送生教組登錄，須於一個月內完成，逾時不予受理登錄。

3. 如有下列情形者立即終止銷過考核之權利：

(1)銷過同學應準時報到。若有遲到、早退或服務當中無故缺席者。

(2)在校園環境服務期間，若負責人員發現執勤態度不佳或存心偷懶者。

4. 校園服務時數不得保留至跨學期考核。

三、日常生活考核與校園環境服務考核，不得同時申請；**考量三年級多元成績核算時程，開放兩者可同時申請。**

四、如發現有擅自塗改或偽造師長簽章者，以偽造文書及欺騙師長之懲罰規定加重處分。

五、完成時數後，學生**(大過以上)**應填寫檢討及相關文章報導心得，做為反省錯誤行為之處理。

六、學生小過（含）以下處分，經銷過考核程序後，由導師負責提報學務處審核會輔導室，呈報校長核定後，予以銷過。

七、學生大過處分，經銷過考核程序後，由導師、責任區輔導教師負責提報學務處，經**學生獎懲委員會**決議，**陳報校長**核定後，予以銷過。

（提案人員應列席會議，說明考察經過）

捌、學生銷過考核通過確定後，在該生獎懲紀錄加註「銷過」二字，其紀錄不呈現在該生成績通知單，但在個人獎懲電腦資料會保留備考。

玖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提出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